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女性教師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3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促進女性教師交流合作，發揮影響力，帶來多元化的視野與專業的提升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女性教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執行各項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及本院各學系（所）女性教師組成。院長為榮譽主任委員。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位、執行秘書一位，由委員推選之，負責本委員會常務事宜。
- 三、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工學院女性師生活動，經驗交流、促進職涯發展。
  2. 參與國際與女性工程師相關之社群活動。
  3. 參與女性工程師議題相關之公/協/學會交流。
  4. 配合學校招生及相關活動事宜，進行宣傳及交流。
  5. 協助辦理女性相關人才培育計畫。
  6. 其他與女性議題相關事宜。
- 四、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